四川金顶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仲裁进展情况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被申请人
- 涉案的金额: 2880 万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: 因尚未开庭审理,目前尚无法确定该案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。

2016年4月22日和4月25日,四川金顶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四川金顶")分别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(以下简称"国际经贸仲裁委")《关于V20160288号合资合同争议案》延期提交答辩状及相关证据期限通知、开庭通知、组庭通知及声明书等文件,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

申请人: DURALITE ENGINEERING LIMITED

中文名: 迪力工程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迪力工程")

被申请人:四川金顶

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(以下简称"国际经贸仲裁委")

于2016年3月24日受理了迪力工程就四川金顶与迪力工程有限公司于1991年12月18日签订的《合资兴办"峨眉协和水泥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合营公司")"合同》所引起的争议仲裁案(详见公司临2016-032号公告)。

二、本次仲裁的进展情况

1、关于题述争议仲裁案,被申请人于2016年4月18日提出了延长 提交仲裁答辩状及相关证据期限的申请。根据《仲裁规则》第十五条 第(一)款的规定,国际经贸仲裁委答复如下:

本会仲裁院认为,被申请人的上述延期申请理由正当,同意将被申请人提交仲裁答辩状及相关证据的期限延长45天。

- 2、关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的题述仲裁案,仲裁庭商国际经贸仲裁委仲裁院决定于2016年7月4日(星期一)【下午】14时整在北京市西城区桦皮厂胡同2号国际商会大厦5层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开庭室开庭审理。
 - 3、三位仲裁员已于2016年4月21日组成仲裁庭,共同审理本案。
- 三、截至本公告日,本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因尚未开庭审理,目前尚无法确定该案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 具体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 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(一)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(2016)中国贸仲京字第 013404号《关于V20160288号合资合同争议案》
- (二)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(2016)中国贸仲京字第014032号《V20160288号合资合同争议案开庭通知》
- (三)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(2016)中国贸仲京字第 014029号《V20160288号合资合同争议案组庭通知》 特此公告

四川金项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5日